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26)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行全资子公司甘孜州融达置业有限公司在主体合同内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6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动态调整有效。本次担保事项系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2月30日、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债务人):甘孜州融达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债权及其发生期间: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2月27日期间发生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可形成的债权。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及基于该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融捷股份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12,99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为3.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99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占比为1.13%。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及被担保履约失败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担保银行签订的《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19日  
● 回售期间:“韦尔转债”停止转股  
●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回售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持有人注意风险。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转股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韦尔转债”已出现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转股,如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韦尔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收盘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若调整后的交易日收盘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条件触发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可回售期时向回售申报并实际申报回售的,该回售条件不应再行使用。回售期间,“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转股。  
上述日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五、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回售价格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韦尔转债”第六期的票面利率2.00%,计算数量为131天(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利息为100.0×2.00%×131/365=0.72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72元。(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 回售期间提示  
“韦尔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韦尔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31651”,转债简称称为“韦尔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回售,申报代码为“131651”,申报价格为100.72元/张,申报当日申报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间内)。  
(三) 回售申报时间  
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  
(四) 回售价格  
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 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次公司将按照规定的回售价格和回售要求回售的“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19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可转债”在回售期间暂停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申报可能导致流通面值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三个交易日内交易后“韦尔转债”将停止交易。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72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尔转债”的回售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文平  
联系电话:021-50860343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s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总经理:褚旭  
副总经理:李亚洲  
独立董事:李文华  
董事会秘书:李亚洲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届时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三)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bsh.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亚洲  
电话:010-68860662  
邮箱:zqswb@bsh.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3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1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4日(星期三)至06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m@jianghuame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04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1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1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殷国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费俊海先生、董秘曹正、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王超。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届时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21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4日(星期三)至06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m@jianghuame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费俊海  
电话:0610-8836878  
电子邮箱:tm@jianghuam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三)至06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lansh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兰剑智能(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举行十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智能制造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国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新军  
独立董事:黄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届时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同步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5日(星期三)至06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swb@lansh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631-88876633-1981  
邮箱:zqswb@lansh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步步高

公告编号:2026-01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3:30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13:19-15:15,15:00期间任意时段均可。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王旗生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王旗生先生  
七、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合计1207人,代表股份数498,649,8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6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4人,代表股份数287,280,2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9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人1163人,代表股份数211,36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485%。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77,758,882,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57%;反对0,976,8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弃权0,19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六、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228,07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651%;反对10,212,865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08%;弃权78,6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4640%。  
七、决议情况:同意4,477,758,882,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07%;反对10,164,7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1,851,9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8%。  
八、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211,9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14%;反对10,164,71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2%;弃权1,851,9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九、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做了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湖南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合法、规范、自愿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湖南广信律师事务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意167,228,07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77%;反对10,002,02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5%;弃权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八、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228,072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469%;反对10,002,028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85%;弃权8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  
九、决议情况:同意4,477,758,882,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07%;反对10,164,71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弃权1,851,9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8%。  
十、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211,92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514%;反对10,164,717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22%;弃权1,851,93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4%。  
十一、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做了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湖南广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合法、规范、自愿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十三、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四、湖南广信律师事务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任意时段均可。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柳巷镇1966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孙永志先生  
5.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孙永志先生  
6.会议主持人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决议、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92,100,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63.2862%。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91,093,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00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98.8万股,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0,0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4%。  
四、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00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1%。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1,817,0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2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  
七、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11,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2%;反对2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2%;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7%。  
八、决议情况:同意191,817,0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276,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  
九、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做了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山东玉马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合法、规范、自愿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山东玉马律师事务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意191,75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3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8%;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  
七、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5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1%;反对3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0%;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八、决议情况:同意191,758,4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27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9%;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九、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76,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38%;反对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89%。  
十、决议情况:同意191,74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十一、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87%;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  
十二、决议情况:同意191,741,6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31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十三、在本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会议做了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山东玉马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合法、规范、自愿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十三、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四、山东玉马律师事务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意191,7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0%;反对2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七、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05%;反对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  
八、决议情况:同意191,741,6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0%;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8%。  
九、决议情况:  
同意191,7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反对2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七、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0,8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00%;反对2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93%;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  
八、决议情况:同意191,742,6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0%;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九、决议情况:  
同意191,737,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6%;反对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44%;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9%。  
十、决议情况:同意191,742,6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0%;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8%。  
十一、决议情况:  
同意191,742,6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0%;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4%;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78%。  
十二、决议情况:  
同意191,742,6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0%;反对316,800股,占出席会议